**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共体文创产品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XSYY2025-GK-007**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文创产品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Y2025-GK-007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文创产品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最高限价（元）：**4935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文创产品政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文创产品政府采购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19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冬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07032

质疑联系人：孔国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07076，0571-8380718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梦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08

质疑联系人：高华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81218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文创产品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行业；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现场演示：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现场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范例附件9），否则不得进场。现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2、现场演示到场签到时间：2025年07月28日13点30分至2025年07月28日14点00分止  3、现场演示到场地点：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委托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70%结算收取（单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最高不超过15000元）。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萧山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5070154740001005  联系电话：0571-82373980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18 | **中标人注意事项** | **中标人在看到中标结果公示的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 **招标人邮箱：xsyyzb@126.com(中标人看到中标结果公示的3天内须将医疗设备产品电子说明书和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电话及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帐号、地址、税号等发该邮箱，方便加快合同签订流程。)**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一、**招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文创产品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文创产品政府采购项目 | 1 | 年 | 550000.00 | 二、采购需求 | 493500.00 |

**注：我院提供的品牌视觉基础系统的知识产权归本院所有，违者必究。**

**二、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设计能力呈现要求：**

（1）投标方案需具备显著的原创性与创意性，严禁抄袭或使用通用模板。投标人应展现对医院IP（形象、理念、故事等）的独特解读与创新转化能力，设计方案需深刻理解并精准传达医院的核心价值观、历史传承、专业特色、服务理念及目标受众（医护人员、患者、公众）。

（2）投标人提供设计服务应符合医院的要求，投标人对提供产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投标人设计错误造成制作失误损失，投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投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IP延展性：**

投标方案需展示在不同文创品类上的延展应用潜力与统一性，确保设计方案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均能保持品牌识别度与一致性。

**3、制作工艺熟练度与品控能力：**

（1）品控要求

投标人需详细描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最终成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方案、检测标准与验收流程，必须包含明确的次品率控制目标和处理方案。中标后提供的货物次品率若高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

（2）材料安全与合规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标准（如GB标准），特别是与人体接触或面向儿童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材料安全承诺或相关检测报告。货物交付使用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资料：1、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2、使用说明书；3、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4、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项目团队要求：**

（1）核心团队介绍

投标人需明确指定负责本项目的主设计师及核心对接团队成员，提供其简历，突出其在文创设计、品牌理解、客户沟通方面的经验与能力。

（2）沟通机制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建立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如定期会议、在线沟通工具、指定对接人响应时效），确保能及时、准确理解医院方的反馈与需求。

（3）理解力证明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清晰阐述对本次招标文件、医院背景资料（可附后）、医院核心文化/IP内涵的理解。鼓励提出初步的、有针对性的设计方向思考或疑问，以展示深度理解意愿。

（4）响应速度与配合度

投标人需承诺在整个项目周期（从方案深化、打样修改到生产跟进）内，保持高度的响应速度、专业的态度和积极的配合意愿。

**5、展示设计提案要素**

（1）设计提案完整性与原创性

设计提案部分应包含完整的设计理念阐述（紧扣医院文化/IP）、主要文创品类的设计效果图（多角度、细节）及设计说明、初步的材质、工艺、色彩规划说明，以及IP形象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延展示意。

**▲（2）知识产权声明**

投标人需明确承诺所有投标方案均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明确中标方案（包括所有设计稿、源文件，小康小依工艺标准、调色配比等）及最终成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申请权等）归医院方独家所有。**投标人中标后需签署本项目所有文创产品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保密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对在招投标及后续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医院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设计提案、内部讨论、运营信息等）严格保密。

**6、文创产品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技术参数** | **单价**  **最高限价** | **预估数量** | **产品备注** |
| 1 | 小康小依定制3D树脂公仔 【以医院IP人物小康、小依（以下简称小康、小依）为蓝本，设计、建模、开模、制作公仔】 | 小康、小依3D树脂公仔角色设计费（2款）+3D树脂公仔角色建模费（2款）+3D树脂公仔角色打样费（2款）+3D树脂公仔外包装设计费用（1款） | 20000元/套 | 1套 |  |
| 2 | 小康、小依3D树脂公仔钢模模具费（2款），钢模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钢模所有权归我院所有。 | 24000元/个 | 2个 |
| 3 | 小康、小依定制3D树脂公仔 材质：PVC 高度：小康款8.819cm/小依款8.112cm  执行标准：T/CPQS CO10-2024 或T/CPQS CO11-2023 或GB-T26701-2011 | 65元/组 | 小康款 小依款 共计：1000组 |
| 4 | 包装盒：覆膜400G卡纸盒，彩印定制设计 填充：珍珠棉泡沫定型填充 | 5.5元/个 | 2000个 |
| 5 | 小康小依定制毛绒公仔【以小康、小依为蓝本，设计、建模、开模、制作毛绒公仔】 | 小康、小依定制毛绒公仔 材质：水晶超柔+刺绣+娃衣固定 填充物：PP棉 高度：15cm～20cm | 30元/个 | 小康款：1000个 小依款：1000个 共计：2000个 | 总价含设计及打样费，带质检报告,透明包袋 |
| 6 | 人偶服【以小康、小依为蓝本设计制作人偶服】 | 以IP人物为原型等比放大 高度：约2米高 工艺：3D建模，头部采用泡沫雕刻工艺或EVA海绵工艺，身体采用弹力海绵塑料，内置小电扇用以通风透气。 | 2500元/个 | 小康款：  1个 小依款：  1个 共计：  2个 | 以上价格含运费 |
| 7 | 定制钥匙扣（包挂）组合 | 材质：亚克力主体+硅胶手链＋普通挂钩 内容：亚克力主体为小康小依表情包内５款内容，硅胶手链内为医学常用祝福话语 尺寸：长（20-80ｍｍ）＊宽（20-80ｍｍ）＊高（1-5ｍｍ） 设计并制作具有设计感、艺术感，切合医院使用场景的钥匙扣 | 17.5元/个 | 400\*5=  2000个 | PP袋+纸张 |
| 8 | 定制Q版毛绒包挂 | 材质：涤纶＋聚酯纤维/塑胶粒子 内容：定制小康小依简化版Q版毛绒造型 尺寸：8－10cm 设计并制作具有设计感、艺术感切合医院使用场景的毛绒包挂玩偶2款 | 28元/个 | 小康款：1000个 小依款：1000个 共计：2000个 | 总价内包含设计及打样费，需有常规挂钩，普通塑料袋包装 |
| 9 | 定制款异形胸针 | 使用场景：可挂于衣领用于装饰 材质：铜合金或银合金或铜镀金 工艺：如有镶嵌物采用爪镶等工艺；必要时采用特殊工艺，根据实际情况与我方确认后方可交做。 以我院IP形象为参考，原创设计出有艺术感及设计感的异性胸针1款，设计稿及样品需经过院方确认后方可投入大批量制作。 | 50元/个 | 1000个 | PP袋+纸张 |
| 10 | 定制鼠标垫 （大，包边） | 材质：超纤维布+天然橡胶 尺寸：300mm\*700mm\*3mm 工艺：单面彩印 锁边包边 内容：为我院原创定制3款设计图 | 9元/个 | 1000个 | 无盒，PP袋 |
| 11 | 定制设计帆布袋 | 材质：杜邦纸袋 70g 工艺：彩印 尺寸：长（400ｍｍ±100mm）\*宽（300mm±100mm）\*高（100mm±50mm）横款 需加入医院相关设计元素 | 10元/个 | 500个 |  |
| 12 | 材质：帆布袋 14安涤棉 尺寸：长（400ｍｍ±100mm）\*宽（300mm±100mm）\*高（100mm±50mm）彩印 需要外置两个口袋+加入医院相关设计元素 | 10元/个 | 500个 |  |
| 13 | 表情包设计 | 一组动态表情包，以IP人物为原型，符合医院场景使用，15-20个表情，需要发布到微信平台可供使用。 | 8000元/组 | 1组 | 动态 |
| 14 | 定制不锈钢保温杯 | 杯体外壳材质：304不锈钢 内胆：316L不锈钢、食品级PP、食品级硅胶 容量：300-450ml 杯体尺寸：直径：10cm±3cm\*高度：15cm±5cm 杯体需要有小康小依形象元素，可采取彩印、烫金、刻印等形式 需要有杯子挂绳，挂绳上需要有医院小康小依或医院IP元素 杯盖上需要体现小康小依形象元素 杯底需要防滑硅胶设计 | 40元/个 | 300个 | 外包装无需设计 |
| 15 | 定制双层玻璃保温杯 （含我院logo） | 杯体材质：双层高硼硅玻璃  杯盖及茶漏材质：99%含量以上钛 玻璃杯花色：无色透明 塑料材质：食品级PP或PC 密封圈：食品级硅胶 其余钢件材质：奥氏体不锈钢 容量：301ml-400ml 形状：圆柱形 防漏要求：全方位密封，防漏水 直径：5-7cm，杯高：20-30cm， 需要有杯套 杯体上设计有“萧医1935”及医院IP相关元素，具有设计感、美感兼具实用性。 | 100元/个 | 100个 | 外包装无需设计 |
| 16 | 鼠标垫 小（印刷） | 材质：超纤维布 天然橡胶 尺寸：210\*300\*3mm 工艺：单面彩印 锁边包边 内容：设计原稿由院方提供，乙方负责印刷，样本经过院方确认后方可制作大批量 | 4元/个 | 1000个 |  |
| 17 | 定制台签 | 大小：A5 材质：实木底座，亚克力横面 工艺：刻印或UV印刷 台签上的设计需“萧医1935”或医院logo及IP相关元素，具有设计感、美感兼具实用性。 | 10元/个 | 50个 |  |
| 18 | 设计费用（精美原创设计画） | “萧医1935”品牌设计稿1组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场景图手绘图1组 90周年院庆元素设计稿1组 异形胸针、台签、钥匙扣、不锈钢保温杯设计费 | 90000元 | / | 产品外包装、盒子、产品设计、平面设计、排版等相关费用 |

**（二）商务需求：**

**1、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1年，如合同到期，合同金额未用尽，合同到期终止；如合同金额用尽，合同未到期，合同提前终止。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按批次按实支付。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采购货物数量\*单价”，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投标人须自行进行项目调研，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总报价应基于充分对项目及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际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等申请都将不获批准。

注：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设计执行能力（20分） | 设计方案实施 （8分） | 完全按照医院确认的设计方案执行，无偏差 | 8分 |  |  |
| 轻微设计调整，但未影响整体效果 | 5分 |  |  |
| 擅自修改设计方案，需医院干预 | 2分 |  |  |
| 设计变更响应 （6分） | 24小时内响应设计变更需求，并提供可行方案 | 6分 |  |  |
| 48小时内响应，但方案需进一步优化 | 4分 |  |  |
| 超过48小时无回应或方案不可行 | 1分 |  |  |
| 设计文件交付 （6分） | 按时交付完整设计文件（包括3D建模图、工艺说明、配色方案等） | 6分 |  |  |
| 延迟交付但文件完整 | 4分 |  |  |
| 文件缺失或严重延迟 | 1分 |  |  |
| 生产进度与质量控制（30分） | 生产计划执行 （10分） | 严格按照生产计划进行，无延误 | 10分 |  |  |
| 轻微延误但未影响整体进度 | 6分 |  |  |
| 严重延误，需调整交货期 | 2分 |  |  |
| 过程质量监控 （10分） | 定期提供生产进度报告及质量检测记录 | 10分 |  |  |
| 提供报告但信息不完整 | 6分 |  |  |
| 未提供报告或质量存在问题 | 2分 |  |  |
| 成品质量验收 （10分） （瑕疵品定义以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为准） | 成品完全符合质量标准，无瑕疵或瑕疵品率≤3%， | 10分 |  |  |
| 存在轻微瑕疵但可接受，3%≤瑕疵品率≤10% | 6分 |  |  |
| 质量问题严重，需返工或报废，瑕疵品率＞10% | 2分 |  |  |
| 沟通与响应速度（20分） | 日常沟通效率 （8分） | 24小时内回复医院咨询，沟通顺畅 | 8分 |  |  |
| 48小时内回复，沟通基本顺畅 | 5分 |  |  |
| 超过48小时无回应或沟通不畅 | 2分 |  |  |
| 问题解决能力 （8分） | 主动发现问题并提前解决，无需医院介入 | 8分 |  |  |
| 医院提出问题后迅速解决 | 5分 |  |  |
| 问题拖延未解决，影响项目进度 | 2分 |  |  |
| 会议与报告 （4分） | 定期参加项目会议，提交详细进度报告 | 4分 |  |  |
| 偶尔缺席会议或报告不完整 | 2分 |  |  |
| 经常缺席会议且不提交报告 | 0分 |  |  |
| 售后服务与保障（15分） | 售后响应速度 （6分） | 24小时内响应售后需求，并提供解决方案 | 6分 |  |  |
| 48小时内响应，但解决方案需优化 | 4分 |  |  |
| 超过48小时无回应或解决方案不可行 | 1分 |  |  |
| 退换货政策执行（5分） |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退换货政策 | 5分 |  |  |
| 退换货流程繁琐但最终解决 | 3分 |  |  |
| 拒绝退换货或处理不当 | 1分 |  |  |
| 长期维护承诺 （4分） | 提供1年以上售后维护服务 | 4分 |  |  |
| 仅提供短期维护或需额外付费 | 2分 |  |  |
| 无明确维护承诺 | 0分 |  |  |
| 成本控制与合规性（15分） | 成本执行情况 （8分） |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超支 | 8分 |  |  |
| 轻微超支但原因合理 | 5分 |  |  |
| 严重超支且无合理解释 | 2分 |  |  |
| 合规性检查 （7分） | 完全符合医院VIS/IP使用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 | 7分 |  |  |
| 存在轻微违规但已及时整改 | 4分 |  |  |
| 严重违规且未整改 | 1分 |  |  |
| 加分项 （10分） | 提前完成重要节点 | | +3分 |  |  |
| 主动提出创新优化建议 | | +3分 |  |  |
| 参与医院公益活动（如参与我院其他公益科普项目等） | | +2分 |  |  |
| 所制产品在制作后经匿名调查获得广泛好评（＞80%） | | +2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泄露医院机密信息或未经许可擅自销售相关产品 | | 终止合同 | |  |
| 使用劣质材料导致安全问题 | | 终止合同 | |  |
| 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变更设计并制作成实物 | | 终止合同 | |  |
| 未按时提交关键时间节点货物（具体详见合同） | | 终止合同 | |  |
| 总分 | ≥85分优秀；70-84分需改进部分环节，警戒谈话整改；60-74分扣除批次费用的5%；＜60分即刻终止合同；违反一票否决项即刻终止合同 | | 100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1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分 | 客观分 |
| 2 | 响应程度 |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6、文创产品需求-技术参数”的要求，完全响应的得9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0-9分 | 客观分 |
| 3 | 小康、小依定制3D树脂公仔设计深化方案 | 投标人提供小康、小依定制3D树脂公仔设计深化方案，从创意设计特色鲜明、造型结构与采购人特色契合度高、色彩搭配协调、层次分明、视觉效果符合观者视觉审美心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4 | 小康、小依定制毛绒公仔  设计深化方案 | 投标人提供小康、小依定制毛绒公仔设计深化方案，从创意设计特色鲜明、造型结构与采购人特色契合度高、色彩搭配协调、层次分明、视觉效果符合观者视觉审美心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5 | 定制Q版毛绒包挂设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定制Q版毛绒包挂设计方案，从创意设计特色鲜明、造型结构与采购人特色契合度高、色彩搭配协调、层次分明、视觉效果符合观者视觉审美心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6 | 定制钥匙扣（包挂）设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定制钥匙扣（包挂）设计方案，从创意设计特色鲜明、使用材质、内容需与表情包对应（亚克力主体为小康小依表情包内５款内容）、造型结构与采购人特色契合度高、色彩搭配协调、层次分明、视觉效果符合观者视觉审美心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7 | 定制款异形胸针设计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定制款异形胸针设计方案，从创意设计特色鲜明、造型结构与采购人特色契合度高、色彩搭配协调、层次分明、视觉效果符合观者视觉审美心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8 | 表情包设计方案 | 投标人提供15-20个表情包设计方案，从创意设计特色鲜明、表情的设计数量、造型结构与采购人特色契合度高、色彩搭配协调、层次分明、视觉效果符合观者视觉审美心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承诺发布到微信平台可供使用。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9 | 工艺设计方案说明 | 投标人需针对设计方案，详细说明拟采用的具体生产工艺，如印刷、模具、缝纫、3D打印、表面处理等，阐述选择的理由及其对实现设计效果的保障进行评审。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0 | 供应链管理 | 投标人需展示对合作生产厂商的管理能力，确保生产厂商的资质、经验、产能、品控符合要求等进行评审，提供主要合作厂商信息及合作证明。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1 | 打样与量产能力 | 投标人需明确承诺“能按时提供高保真的设计打样供确认，并具备稳定、高效、保质保量完成最终批量生产的能力，其中小康小依定制毛绒公仔、定制设计帆布袋、定制款异形胸针要求在确认打样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的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0-2分 | 客观分 |
| 12 | 品控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 | 投标人提供品控流程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需详细描述从使用的机械生产设施、主要设备情况、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最终成品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方案、检测标准与验收流程，必须包含明确的次品率控制目标和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3 | 投标产品加工制作及安装、验收方案及进度安排 | 投标产品加工工艺制造方案描述、加工生产计划、场地安排方案、施工质量、环境保证措施，安装、验收等进度安排方案是否合理。加工制作及安装、验收方案详尽等进行综合评审。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4 | 产品主要材料的性能说明 | 根据投标单位投标产品所选主要材料的品牌，性能以及主要材料的环保性说明（提供主要材料的检测报告以及环保性证明）。  分值：3-2-1-0 | 0-3分 | 主观分 |
| 15 | 项目人员 配置 | 投标人拟派负责本项目的主设计师及核心对接团队成员，根据提供的简历等进行综合评审，突出其在文创设计、品牌理解、客户沟通方面的经验与能力。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6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备品备件配置情况、回访、技术培训等）。  分值：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 17 | 现场讲解 | 投标文件及展示PPT中需清晰阐述设计理念与医院文化的融合方式，并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效果图（至少5张）、概念草图、色彩方案及材质应用构想，以展示在平面设计、立体造型、图形创意、字体设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演示以往案例实物并提供设计原稿、讲解设计理念。评审现场各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讲解，讲解时间不超过10分钟，投标人需自行准备演示设备及讲解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分值：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价格分 | 价格权值=0.2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分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甲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技术参数** | **合同单价** |  | **产品备注** |
| 1 | 小康小依定制3D树脂公仔 【以医院IP人物小康、小依（以下简称小康、小依）为蓝本，设计、建模、开模、制作公仔】 | 小康、小依3D树脂公仔角色设计费（2款）+3D树脂公仔角色建模费（2款）+3D树脂公仔角色打样费（2款）+3D树脂公仔外包装设计费用（1款） |  | 1套 |  |
| 2 | 小康、小依3D树脂公仔钢模模具费（2款），钢模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钢模所有权归我院所有。 |  | 2个 |
| 3 | 小康、小依定制3D树脂公仔 材质：PVC 高度：小康款8.819cm/小依款8.112cm  执行标准：T/CPQS CO10-2024 或T/CPQS CO11-2023 或GB-T26701-2011 |  | 小康款 小依款 共计：1000组 |
| 4 | 包装盒：覆膜400G卡纸盒，彩印定制设计 填充：珍珠棉泡沫定型填充 |  | 2000个 |
| 5 | 小康小依定制毛绒公仔【以小康、小依为蓝本，设计、建模、开模、制作毛绒公仔】 | 小康、小依定制毛绒公仔 材质：水晶超柔+刺绣+娃衣固定 填充物：PP棉 高度：15cm～20cm |  | 小康款：1000个 小依款：1000个 共计：2000个 | 总价含设计及打样费，带质检报告,透明包袋 |
| 6 | 人偶服【以小康、小依为蓝本设计制作人偶服】 | 以IP人物为原型等比放大 高度：约2米高 工艺：3D建模，头部采用泡沫雕刻工艺或EVA海绵工艺，身体采用弹力海绵塑料，内置小电扇用以通风透气。 |  | 小康款：1个 小依款：1个 共计：2个 | 以上价格含运费 |
| 7 | 定制钥匙扣（包挂）组合 | 材质：亚克力主体+硅胶手链＋普通挂钩 内容：亚克力主体为小康小依表情包内５款内容，硅胶手链内为医学常用祝福话语 尺寸：长（20-80ｍｍ）＊宽（20-80ｍｍ）＊高（1-5ｍｍ） 设计并制作具有设计感、艺术感，切合医院使用场景的钥匙扣 |  | 400\*5=2000个 | PP袋+纸张 |
| 8 | 定制Q版毛绒包挂 | 材质：涤纶＋聚酯纤维/塑胶粒子 内容：定制小康小依简化版Q版毛绒造型 尺寸：8－10cm 设计并制作具有设计感、艺术感切合医院使用场景的毛绒包挂玩偶2款 |  | 小康款：1000个 小依款：1000个 共计：2000个 | 总价内包含设计及打样费，需有常规挂钩，普通塑料袋包装 |
| 9 | 定制款异形胸针 | 使用场景：可挂于衣领用于装饰 材质：铜合金或银合金或铜镀金 工艺：如有镶嵌物采用爪镶等工艺；必要时采用特殊工艺，根据实际情况与我方确认后方可交做。 以我院IP形象为参考，原创设计出有艺术感及设计感的异性胸针1款，设计稿及样品需经过院方确认后方可投入大批量制作。 |  | 1000个 | PP袋+纸张 |
| 10 | 定制鼠标垫 （大，包边） | 材质：超纤维布+天然橡胶 尺寸：300mm\*700mm\*3mm 工艺：单面彩印 锁边包边 内容：为我院原创定制3款设计图 |  | 1000个 | 无盒，PP袋 |
| 11 | 定制设计帆布袋 | 材质：杜邦纸袋 70g 工艺：彩印 尺寸：长（400ｍｍ±100mm）\*宽（300mm±100mm）\*高（100mm±50mm）横款 需加入医院相关设计元素 |  | 500个 |  |
| 12 | 材质：帆布袋 14安涤棉 尺寸：长（400ｍｍ±100mm）\*宽（300mm±100mm）\*高（100mm±50mm）彩印 需要外置两个口袋+加入医院相关设计元素 |  | 500个 |  |
| 13 | 表情包设计 | 一组动态表情包，以IP人物为原型，符合医院场景使用，15-20个表情，需要发布到微信平台可供使用。 |  | 1组 | 动态 |
| 14 | 定制不锈钢保温杯 | 杯体外壳材质：304不锈钢 内胆：316L不锈钢、食品级PP、食品级硅胶 容量：300-450ml 杯体尺寸：直径：10cm±3cm\*高度：15cm±5cm 杯体需要有小康小依形象元素，可采取彩印、烫金、刻印等形式 需要有杯子挂绳，挂绳上需要有医院小康小依或医院IP元素 杯盖上需要体现小康小依形象元素 杯底需要防滑硅胶设计 |  | 300个 | 外包装无需设计 |
| 15 | 定制双层玻璃保温杯 （含我院logo） | 杯体材质：双层高硼硅玻璃  杯盖及茶漏材质：99%含量以上钛 玻璃杯花色：无色透明 塑料材质：食品级PP或PC 密封圈：食品级硅胶 其余钢件材质：奥氏体不锈钢 容量：301ml-400ml 形状：圆柱形 防漏要求：全方位密封，防漏水 直径：5-7cm，杯高：20-30cm， 需要有杯套 杯体上设计有“萧医1935”及医院IP相关元素，具有设计感、美感兼具实用性。 |  | 100个 | 外包装无需设计 |
| 16 | 鼠标垫 小（印刷） | 材质：超纤维布 天然橡胶 尺寸：210\*300\*3mm 工艺：单面彩印 锁边包边 内容：设计原稿由院方提供，乙方负责印刷，样本经过院方确认后方可制作大批量 |  | 1000个 |  |
| 17 | 定制台签 | 大小：A5 材质：实木底座，亚克力横面 工艺：刻印或UV印刷 台签上的设计需“萧医1935”或医院logo及IP相关元素，具有设计感、美感兼具实用性。 |  | 50个 |  |
| 18 | 设计费用（精美原创设计画） | “萧医1935”品牌设计稿1组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场景图手绘图1组 90周年院庆元素设计稿1组 异形胸针、台签、钥匙扣、不锈钢保温杯设计费 |  | / | 产品外包装、盒子、产品设计、平面设计、排版等相关费用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预估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1年，如合同到期，合同金额未用尽，合同到期终止；如合同金额用尽，合同未到期，合同提前终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按批次按实结算。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采购货物数量\*单价”，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

**五、技术要求**

1.设计方案需具备显著的原创性与创意性，严禁抄袭或使用通用模板。乙方应展现对医院IP（形象、理念、故事等）的独特解读与创新转化能力，设计方案需深刻理解并精准传达医院的核心价值观、历史传承、专业特色、服务理念及目标受众（医护人员、患者、公众）。

2.乙方提供设计服务应符合医院的要求，对提供产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制作失误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应承担的赔偿金。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设计方案需展示在不同文创品类上的延展应用潜力与统一性，确保设计方案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均能保持品牌识别度与一致性。

4.乙方需严格把控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最终成品的全流程管理，提供的货物次品率若高于应标文件标准，甲方将有权不予接受。

5.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标准（如GB标准），特别是与人体接触或面向儿童的产品。乙方需提供材料安全承诺或相关检测报告。

6.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2. 使用说明书；
3. 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
4.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7.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如定期会议、在线沟通工具、指定对接人响应时效），确保能及时、准确理解医院方的反馈与需求。

8.乙方承诺在整个项目周期（从方案深化、打样修改到生产跟进）内，保持高度的响应速度、专业的态度和积极的配合意愿。

9.其他

**六、服务承诺**

1.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2.乙方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有效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

3.乙方项目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和供货管理等，乙方不得自行更换。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双方就实际产品的效果、美观进行讨论或改进。

5.乙方确保所有方案均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乙方明确项目方案（包括所有设计稿、源文件，小康小依工艺标准、调色配比等）及最终成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申请权等）归医院方独家所有。

7.乙方中标后需签署本项目所有文创产品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8.乙方承诺对在招投标及后续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医院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设计提案、内部讨论、运营信息等）严格保密。

9.乙方接受按照合同附件1考核表的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执行。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乙方人员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因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拒收，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将产品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如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有以下行为：

（1）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单

方终止合同。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3）在合同实施期间，被查实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行为的。

（4）因自身原因被查实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转包的。

（5）未履行合同的约定。

（6）未履行投标承诺的。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1.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杜绝商业贿赂。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以公开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为准。如合同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 乙 方： |  |
| 税 号： | 12330109470453493C | 税 号： |  |
| 地 址： |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1202090109014432013 | 账号：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附件1**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设计执行能力（20分） | 设计方案实施 （8分） | 完全按照医院确认的设计方案执行，无偏差 | 8分 |  |  |
| 轻微设计调整，但未影响整体效果 | 5分 |  |  |
| 擅自修改设计方案，需医院干预 | 2分 |  |  |
| 设计变更响应 （6分） | 24小时内响应设计变更需求，并提供可行方案 | 6分 |  |  |
| 48小时内响应，但方案需进一步优化 | 4分 |  |  |
| 超过48小时无回应或方案不可行 | 1分 |  |  |
| 设计文件交付 （6分） | 按时交付完整设计文件（包括3D建模图、工艺说明、配色方案等） | 6分 |  |  |
| 延迟交付但文件完整 | 4分 |  |  |
| 文件缺失或严重延迟 | 1分 |  |  |
| 生产进度与质量控制（30分） | 生产计划执行 （10分） | 严格按照生产计划进行，无延误 | 10分 |  |  |
| 轻微延误但未影响整体进度 | 6分 |  |  |
| 严重延误，需调整交货期 | 2分 |  |  |
| 过程质量监控 （10分） | 定期提供生产进度报告及质量检测记录 | 10分 |  |  |
| 提供报告但信息不完整 | 6分 |  |  |
| 未提供报告或质量存在问题 | 2分 |  |  |
| 成品质量验收 （10分） （瑕疵品定义以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为准） | 成品完全符合质量标准，无瑕疵或瑕疵品率≤3%， | 10分 |  |  |
| 存在轻微瑕疵但可接受，3%≤瑕疵品率≤10% | 6分 |  |  |
| 质量问题严重，需返工或报废，瑕疵品率＞10% | 2分 |  |  |
| 沟通与响应速度（20分） | 日常沟通效率 （8分） | 24小时内回复医院咨询，沟通顺畅 | 8分 |  |  |
| 48小时内回复，沟通基本顺畅 | 5分 |  |  |
| 超过48小时无回应或沟通不畅 | 2分 |  |  |
| 问题解决能力 （8分） | 主动发现问题并提前解决，无需医院介入 | 8分 |  |  |
| 医院提出问题后迅速解决 | 5分 |  |  |
| 问题拖延未解决，影响项目进度 | 2分 |  |  |
| 会议与报告 （4分） | 定期参加项目会议，提交详细进度报告 | 4分 |  |  |
| 偶尔缺席会议或报告不完整 | 2分 |  |  |
| 经常缺席会议且不提交报告 | 0分 |  |  |
| 售后服务与保障（15分） | 售后响应速度 （6分） | 24小时内响应售后需求，并提供解决方案 | 6分 |  |  |
| 48小时内响应，但解决方案需优化 | 4分 |  |  |
| 超过48小时无回应或解决方案不可行 | 1分 |  |  |
| 退换货政策执行（5分） | 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退换货政策 | 5分 |  |  |
| 退换货流程繁琐但最终解决 | 3分 |  |  |
| 拒绝退换货或处理不当 | 1分 |  |  |
| 长期维护承诺 （4分） | 提供1年以上售后维护服务 | 4分 |  |  |
| 仅提供短期维护或需额外付费 | 2分 |  |  |
| 无明确维护承诺 | 0分 |  |  |
| 成本控制与合规性（15分） | 成本执行情况 （8分） |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超支 | 8分 |  |  |
| 轻微超支但原因合理 | 5分 |  |  |
| 严重超支且无合理解释 | 2分 |  |  |
| 合规性检查 （7分） | 完全符合医院VIS/IP使用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 | 7分 |  |  |
| 存在轻微违规但已及时整改 | 4分 |  |  |
| 严重违规且未整改 | 1分 |  |  |
| 加分项 （10分） | 提前完成重要节点 | | +3分 |  |  |
| 主动提出创新优化建议 | | +3分 |  |  |
| 参与医院公益活动（如参与我院其他公益科普项目等） | | +2分 |  |  |
| 所制产品在制作后经匿名调查获得广泛好评（＞80%） | | +2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泄露医院机密信息或未经许可擅自销售相关产品 | | 终止合同 | |  |
| 使用劣质材料导致安全问题 | | 终止合同 | |  |
| 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变更设计并制作成实物 | | 终止合同 | |  |
| 未按时提交关键时间节点货物（具体详见合同） | | 终止合同 | |  |
| 总分 | ≥85分优秀；70-84分需改进部分环节，警戒谈话整改；60-74分扣除批次费用的5%；＜60分即刻终止合同；违反一票否决项即刻终止合同 | | 100 |  |  |

**附件2**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持续强化医院管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各项要求。双方在相互信赖、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

一、合同目的

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各类物资/服务行为，制止非法交易活动，打击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规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部门反映情况。

3.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责任

1.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物资采购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2.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病区、门诊、医技科室等区域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上级行政部门报告。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作为 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总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9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